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代 理 人 顏孝辰

債 務 人 范順鳳即董順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范順鳳(原名:董順鳳)前於民國93年09月02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4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105年0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3.63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
01 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
02 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4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